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文件

华中监能市场〔2026〕7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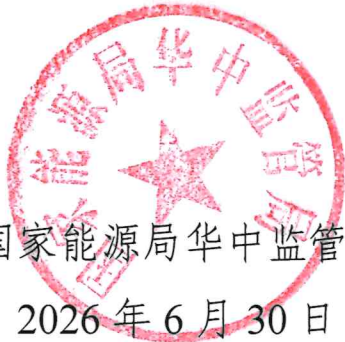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北、江西、重庆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网华中、西南分部，国网湖北、江西、重庆电力公司，湖北、江西、重庆电力交易中心，各有关经营主体：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优化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报价的通知（试行）》（发改能源〔2025〕1476号）有关要求，规范组织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开展集中报价工作，明确工作流程及工作要求，我局会同湖北省、江西省能源局和重庆市经信委，组织市场运营机构制定了《湖北、江西、重庆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实施方案》，并经三省市电

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请电力交易机构会同电力调度机构做好新能源集中报价全流程管理，加强市场运营监测分析，执行中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26年6月30日

湖北、江西、重庆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 集中报价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第 20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优化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报价的通知（试行）》（发改能源〔2025〕1476 号）有关要求，规范组织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开展集中报价工作，明确工作流程及工作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湖北省、江西省、重庆市范围内的集中式新能源（风电、光伏）发电企业可选择集中或分散参与电力中长期和现货电能量市场申报。本方案适用于集中参与市场申报。

二、基本原则

（一）本方案所称集中报价，特指多个已完成市场注册的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不含分布式、“沙戈荒”大基地等新能源），在同一固定场所参与电力中长期电能量交易中的集中交易和现货电能量交易的集中报价行为。

（二）参与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原则上集中后的总装机规模不应超过所在省（区、市）电力市场单个最大燃煤发电厂装机规模（以电力交易平台披露的实际数据为准，不含特高压输电通道配套电源）。原则上仅允许同一集团（同一母公司、同一

控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等）内同一省（区、市）的新能源发电企业进行集中报价，禁止跨集团、跨省（区、市）集中报价。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或变更商品关系的垄断协议。

（三）集中报价工作采取申请公示备案管理，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集中报价，不改变其独立市场地位、调度管理关系、交易结算关系等。

（四）各经营主体原则上仍以注册主体进行报价。参与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及所在固定场所，应在人员、资产和财务等方面严格与本集团其他发售电业务相隔离。

（五）经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地方能源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认定，可能对市场公平竞争产生影响或其他不适合开展集中报价的，不得集中报价。新能源发电企业进行集中报价，不得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三、管理流程

（一）集中报价申请流程

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申请参与集中报价，按照申请受理、材料审核、信息公示、系统建档、备案管理等流程开展。

1.申请受理

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所属发电集团可委托集中报价群组中任一发电主体，通过所在地电力交易平台提出申请，填写集中报价申请信息（附件1），并电子签署《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

公平竞争承诺书》(附件 2), 经集中报价群组其他发电企业在电力交易平台电子签章或线下盖章确认后, 提交至电力交易机构受理。

2.材料审核

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 完成材料的核验。重点核验集中报价群组总装机规模(以购售电合同容量为准)是否超过本省(区、市)电力市场内单个最大燃煤发电厂(不含配套电源)、集中报价群组发电企业是否属于同一集团(同一母公司、同一控股股东或同一实际控制人)等。

3.信息公示

审核通过后, 电力交易机构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将申请信息进行公示, 主要包括集团名称、集中报价群组所有发电企业名称及装机容量等。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 由电力交易机构进行核实, 经核实异议成立的, 需发电集团提供佐证材料后重新公示; 异议不成立的,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集中报价关联关系生效, 并通过电力交易平台进行信息披露。

4.系统建档

电力交易平台对已生效的集中报价群组发电企业自动添加“集中报价场所”“集中报价群组 IP 地址”等信息, 标注“集中报价群组名称”标签, 标识其集中报价身份, 并区分管理员和成员身份。

5.备案管理

电力交易机构将集中报价申请情况按月汇总, 以书面形式报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及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备案。

（二）集中报价变更流程

参与集中报价的新能源企业发电企业装机规模、报价场所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申请变更，电力交易机构分情况予以处理。

1.变更申请

单个新能源企业装机规模发生变化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所在地电力交易平台提出注册信息变更申请。集中报价场所发生变化的，应由初始提交申请的发电企业在3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报价场所变更申请。逾期不提交变更申请的，一经发现，即暂停相应群组集中报价资格，直至完成变更手续。

2.受理审核

电力交易机构在收到变更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信息审核。受理期间，若发现集中报价群组总体规模超过规定上限，应通知初始提交申请的发电企业通过拆分群组等方式减少控制集中报价规模，并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机构重新提交申请。逾期未重新提交的，该集中报价群组暂不允许集中报价，直至满足要求。对于报价场所发生变化的情况，参照集中报价申请流程进行材料审核和备案管理。审核不通过的应一次性列明缺失或不合格内容。

3.信息披露

电力交易机构在受理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向经营主体披露集中报价变更情况。

（三）集中报价退出流程

除项目业主更换、破产清算、场站退役以及经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地方能源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认定的原因等情形外，电力交易机构原则上 3 个月内仅受理 1 次同一主体的退出申请业务。新能源企业申请退出集中报价后，仍需对退出前已参与的集中报价行为负责。

对于单一新能源发电企业退出集中报价群组的情况，由该新能源发电企业通过所在地电力交易平台提出退出申请，填写退出原因并电子签章或线下盖章确认，提交至电力交易机构受理。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核验。核验通过后，电力交易平台自动取消该发电企业集中报价标签。次日生效，剩余新能源发电企业的集中报价群组关系保持不变。

对于所有主体申请退出集中报价的情况，由初始提交申请的发电企业向所在地电力交易机构提出退出申请，填写退出原因并电子签章或线下盖章确认，经集中报价群组其他发电企业在电力交易平台电子签章或线下盖章确认后，提交至电力交易机构受理。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核验。核验通过后，电力交易平台自动取消所有发电企业集中报价标签。

（四）集中报价交易流程

1. 报价管理

电力交易机构根据集中报价群组 IP 等信息，允许集中报价群组各发电企业在指定报价场所进行集中报价；未履行申请程序或

申请未获批的发电企业不得在同一报价场所进行集中报价。

2.信息推送

电力交易机构将集中报价群组相关信息随交易单元信息一并推送至电力调度机构。相关信息包含：集中报价群组名称、参与集中报价的所有发电企业名称、所在交易单元名称及集中报价场所 IP 地址等。

四、市场监测与风险防控

各市场运营机构要切实加强报价行为监测，建立健全新能源集中报价监测和风险防控机制，不断提升报价行为实时监测能力。

1.风险防控

各电力交易机构基于辖区电源结构、机制电量规模、新能源边际机组分布等情况，结合历史数据，会同电网企业研究制定集中报价价格预警区间、分级管控措施，经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报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会同地方能源主管部门批复后发布实施。

2.常态监测

各市场运营机构要加快推进电力市场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完善相关监测分析指标，实时监控报价行为与价格预警区间触发情况，预警触发后，按批复方案启动分级响应措施。

3.信息报送

各电力交易机构会同电力调度机构，定期梳理集中报价常态化监测及风险防控措施执行情况，并向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及

地方能源主管部门报送市场监控分析报告。

五、自律监督与配合监管

各电力交易机构配合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做好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自律监督工作，会同电力调度机构做好市场监管配合工作。

新能源发电企业利用集中报价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的，由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地方能源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强制取消集中报价关联关系，整改完成前不得再次申请集中报价。

1.自律监督

参与集中报价新能源发电企业以集团为单位，每年2月底前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提交上一年集中报价行为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报价数据分析、市场收益分析、合规性自评估等内容（附件3），可作为市场监测与风险防控的参考依据。

各地区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应充分发挥市场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及时组织做好集中报价政策宣贯，强化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自律管理。

2.监管配合

各电力交易机构会同电力调度机构加强数字化监管成果运用，针对监测到集中报价交易中存在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等行为的，及时向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地方能源主管部门报告，并按要求配合开展调查取证、系统数据追溯及处

置执行等工作。

- 附件： 1.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申请信息表
2.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公平竞争承诺书
3.XX 发电集团新能源发电企业报价行为分析报告（大纲）

附件 1

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申请信息表

申请事项	☐ 新建集中报价群组 ☐ 变更现有群组信息 ☐ 退出集中报价群组				
申请人		联系方式		申请日期	
一、基本信息					
集中报价群组名称	XX 集团-XX 省集中报价群组（若有多个，按 1, 2,3 等依次编号）				
指定固定报价场所及 IP 地址					
变更/退出原因	变更：1.报价场所变化；2.其他（） 退出：1.项目业主更换；2.破产清算；3.场站退役；4.能源监管机构、地方主管部门认定；5.其他（）				
二、申请/变更/退出发电企业清单					
序号	发电企业名称（与注册名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装机容量（MW）	备注	
1				默认为该群组管理员	
2					
3					
.....					
合计	参与企业数： ____ 家		总装机容量： ____ MW		

附件 2

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公平竞争承诺书

_____电力交易中心：

为规范参与电力市场集中报价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本企业群组_____（列出所有集中报价群组名称）在申请开展集中报价时，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电力监管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电力市场规则，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垄断协议行为。

二、确保主体合规。承诺参与集中报价的所有发电企业均属于同一集团（同一母公司、同一控股股东或同一实际控制人），且均位于同一省（区、市）。绝不进行跨集团、跨省（区、市）的集中报价。

三、做好信息维护。承诺对提交的集中报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3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变更申请。

四、管控申报装机。承诺各新能源发电企业协商一致，统筹做好申请或变更的集中报价群组的总装机规模管控，确保不超过所在省（区、市）电力市场内单个最大燃煤发电厂（不含特高压输电通道配套电源）的装机规模。如超过规模提交，需按规范进行处理，并自愿承担暂停集中报价期间的潜在损失风险。

五、独立规范运营。承诺参与集中报价的发电企业及指定的固定报价场所，在人员、资产和财务等方面与本集团内其他发售电业务严格隔离，保持自身独立市场地位。

六、报价行为规范。参与集中报价的发电企业之间，应合法合规明确各自权责义务，并对集中报价相关行为负责。因集中报价产生的纠纷或争议，由各方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退出集中报价的发电企业，仍须对退出前已参与的集中报价行为负责，自愿接受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地方能源主管部门的追溯处理。

七、公平参与市场。承诺不利用集中报价操纵市场价格、达成横向垄断协议，不实施任何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自觉维护电力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八、接受监督管理。承诺主动接受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地方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管及电力交易机构的监测，按要求提交年度报价行为分析报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监管措施。特此承诺。

承诺方（所有参与集中报价新能源发电企业共同电子签章或线下盖章）：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XX 发电集团新能源发电企业 报价行为分析报告（大纲）

（XX 年度）

一、基本情况

集团信息、集中报价群组信息（群组情况、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项目信息（参与集中报价项目名称、装机规模、报价场所）

二、报价数据分析

1. 申报情况

本年度中长期集中交易、现货交易申报价格和电量情况、量价区间分布分析等

2. 出清情况

本年度中长期集中交易、现货交易出清价格和电量情况、量价区间分布分析等

三、市场收益分析

本年度发电企业发电情况、发电企业收入情况、发电企业基于成本的报价合理性分析、与自主报价的历史收益对比、投入产出效益分析

四、合规性自评估

1. 隔离措施执行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隔离落实情况、资产独立运营情况、财务独立核算情况

2. 报价行为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报价行为规范性自评估、违反公平竞争承诺落实情况、信息披露及时性评估

3. 处置整改

包括但不限于触及预警区间次数统计及处置（如有）、监管处理整改情况（如有），以及违规风险应对及管控整改。

五、附件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数据附表等。

单位：_____（企业公章）

报告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抄送：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湖北省、江西省、重庆市发展改革委、
能源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综合处

2026年6月30日印发
